

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
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19BJA503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春燕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承诺利润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收购日前，李婕、周磊分别持有博惠通公司 55%、45%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2669XT；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C 座 221 室。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度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烟气治理；废气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公司就购买博惠通公司 80%股权向李婕、周磊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2,8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博惠通公司股东方李婕、周磊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1、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博惠通公司的股东李婕、周磊购买其持有的博惠通公司的 80%股权。

关于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博惠通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婕和周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各方以该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李婕和周磊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博惠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每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	3,900 万元	6,760 万元
对应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	2,200 万元	2,86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博惠通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博惠通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

若博惠通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就利润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针对上述现金补偿，本公司可优先从本公司尚未向李婕、周磊支付的交易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后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的部分，李婕、周磊应以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李婕、周磊自筹现金仍不足以补偿的，则李婕、周磊可对锁定期内的购入股票进行部分出售，出售后所得价款应相当于前述不足以补偿的金额，且仅能用于补偿。

（2）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价款金额。

（3）补偿金额

博惠通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应当在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李婕、周磊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要求其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博惠通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博惠通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博惠通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股权收购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三）购入股权的交接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博惠通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截止 2017 年 4 月 26，本公司已支付李婕、周磊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李婕、周磊股权转让款 9,500.00 万元。

二、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博惠通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博惠通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婕和周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各方以该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李婕和周磊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博惠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每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	3,900 万元	6,760 万元
对应的每年度承诺净利润	1,700 万元	2,200 万元	2,860 万元

（二）博惠通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博惠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惠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97.32 万元。

博惠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惠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75.52 万元。

三、 结论

博惠通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75.52 万元，已实现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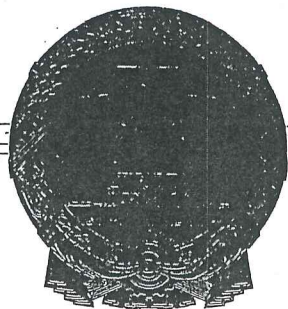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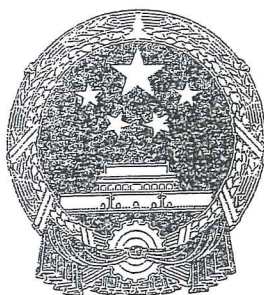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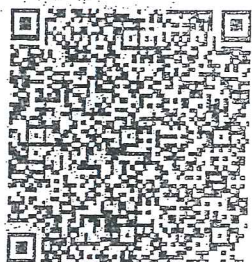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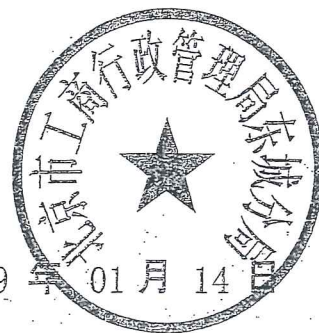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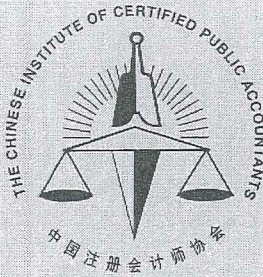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1月14日



姓名 罗玉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6年5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560525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 2010 年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199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000009106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2006 年 2 月 6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姓名: 胡素燕
 Full name: 胡素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2
 Date of birth: 1988-08-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808121383
 Identity card No.: 510623198808121383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素燕
 证书编号: 110101365216

证书编号: 11010136521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2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5